附件10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1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1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滞后，随机抽查发现，一些地方项目推进进度只有30%左右，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质效。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通过全面调度协调，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加速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在国家验收前完成。

二、整改措施

**一是**对全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标总体目标任务，制定剩余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推进措施、完成时限。**二是**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坚持按周调度通报，全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保障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实现预期效益。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摸清户籍底数，明确改造任务。对常住户进行全面摸排，核实9个乡镇户籍数96808户，常住户数37052户。进一步优化调整推进计划，实施农村“煤改电”37087户，农村“煤改气”5855户，农村公共建筑“煤改电”3992户，任务数只明确至乡镇，各村任务由乡镇据实下达。**二是**制定攻坚方案，加快项目实施。根据调查底数，制定印发《关于开展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全力攻坚行动的通知》，组织各乡镇和施工企业，加快项目建设，通过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化解改造农户反映“不热”“费电”“不会操作”等矛盾问题。着力加强镇企配合，用室温测量数据和电费单据等事实依据，充分利用之前使用燃煤锅炉采暖农户对“煤改电”的高认可度，加大大多数群众的取暖体感、经济运行费用的正面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截至目前，热源清洁化改造完成34994户，占总任务的74.56%，其中：农村煤改电完成25423户，农村煤改气完成5579户，公建煤改电完成25.95万平方米折合户数3992户。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受理电话：0955-7630130

联系地址：中卫市滨河镇老年公寓西南拐角办公楼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